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2068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335481_109D2055607-01.pdf、1092335481_109D2055608-01.pdf、1092335481_109D2055609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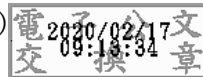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、修正之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